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服务项目（第十届至第十二届）

备案编号：（由系统生成 1）

项目编号：（由系统生成 2）

(预公告稿)

采购人：福州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福州市数链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9 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州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服务项目（第十届至第十二届）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 福州市数链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服务项目（第十届至第十二届）

2.备案编号：（由系统生成1）

3.项目编号：（由系统生成2）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9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95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服务项目（第十届至第十二届）	1.00	24,95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服务项目（第十届至第十二届）	项	元	24,95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服务项目（第十届至第十二届）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会场快餐供应服务	会场快餐供应服务	项	元	1,000,000.00	总价	无
2	酒店食宿及所有接待服务	酒店食宿及所有接待服务	项	元	3,500,000.00	总价	无

3	会务服务	会务服务	项	元	15,550,000.00	总价	无
4	印刷服务	印刷服务	项	元	500,000.00	总价	无
5	证件制作和验证服务	证件制作和验证服务	项	元	900,000.00	总价	无
6	暖场片拍摄	暖场片拍摄	项	元	500,000.00	总价	无
7	会议论坛场馆 租赁服务	会议论坛场馆 租赁服务	项	元	3,000,000.00	总价	无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7.1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8.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9.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10.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 11 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2.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3、采购人：福州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9 号

邮编：350019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91-83855331

14、代理机构：福州市数链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 66 号富闽时代广场 16 层 02、03 单元

邮编：350017

联系人：池万文、郑冰晶、高艳琴

联系电话：13075953610

附 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福州市数链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由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根据系统的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若投多个采购包将生成多个对应缴交账号。请分别根据所投采购包的保证金要求，进行保证金缴交。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 1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表 1、表 2）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1)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采购包 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资格审查要求概况</th><th>评审点具体描述</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磋商响应声明</td><td>详见声明函</td></tr> <tr> <td>2</td><td>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td>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td></tr> <tr> <td>3</td><td>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td><td>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td></tr> <tr> <td>4</td><td>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td><td>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td></tr> <tr> <td>5</td><td>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td><td>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																		

			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

		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1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 1： <table><tr><td>资格审查要求概况</td><td>评审点具体描述</td></tr><tr><td>资格承诺函</td><td>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td></tr></table>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磋商保证金 ※备注说明 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2)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						
2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 1：不接受				
3	6.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4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0.3.1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他要求： 无				
6	11.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将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响应文件：详见表 2《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7	14.4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8	14.9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9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10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1	23.1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财政局
12	26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各采购包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代理费用，按如下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方式支付。类别：服务；收费标准：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成交金额乘以1.5%计算；成交金额100万元—500万元的部分，按成交金额乘以0.8%计算；成交金额在500万元—1000万元的部分，按成交金额乘以0.45%计算；成交金额在1000万元—5000万元的部分，按成交金额乘以0.25%计算；成交金额在5000万元—10000万元的部分，按成交金额乘以0.1%计算。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号如下：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35050188740700002132；开户名：福州市数链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 (2) 其他： ① 供应商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供应商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② 开标时，如个别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过低，导致系统预警提示，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对价格合理性进行评估，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在接到通知的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供应商提前评估其报价的合理性，提早准备相应材料，以便出现上述情形时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③ 质疑受理的补充要求：a.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供应商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

		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磋商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b.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参加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c. 供应商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接受多次质疑。d.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 ②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招标业务部； ③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3075953610； ④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 66 号富闽时代广场 1 号楼裙楼 1 层 003 单元。 ※若有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应在表 2 中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13	18.1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表 2

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于本项目。 (2) 将磋商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若增列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纸质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应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④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过程中以纸质方式签署确认并提交的澄清或说明、解决方案、图纸图表以及最后报价等资料均为补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此部分内容通过扫描或拍照或数据录入或附件上传等形式提交到电子平台系统，应保持两者内容一致，并作为补充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相关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存档保留，作为监督或核实时判定内容是否一致的标准。 ⑤供应商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要求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⑥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供应商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⑦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证书完成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磋商将被否决。 c.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⑦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则出现无全称、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该响应文件无效。 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方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响应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 ⑨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携带供应商的CA证书。供应商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⑩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均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⑪关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过后 a.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a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a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⑫其他： a. 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供应商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现场参与开标流程的供应商请携带CA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CA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供应商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CA证书送至开标地点。 b. 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c . 供应商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d. 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开标时将 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供应商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 e.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f. 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各环节的解密、签章时限规定请各供应商
--	--

	密切关注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g.若供应商响应演示项的，请供应商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提示（发起演示）后在系统内进行在线演示操作，供应商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进行在线演示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h.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i.因单位名称变更，原“福州市数链科创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州市数链科集团有限公司”。若本文件中的名称与新的官方名称存在不一致之处，请以新的名称为准。 （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其他规定或补充内容可在此处填写）。
--	--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 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 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无。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 PF 满分为 10.0000 分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 = 投标报价，扣除价 = 评审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 = 投标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 = 评审报价 - 扣除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技术部分评分 PT 满分为 66.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技术和服务响应情况	39.00	是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9 分，正偏离不加分。其中：①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共计 2 项）不允许负偏离，任何负偏离（或未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②除“★”外的“评审项 1-13”（共计 13 项），每负偏离（或未响应）1 项扣 3 分，小计 39 分，正偏离不加分。注：磋商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2. 后勤保障服务方案	3.00	否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勤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住宿保障、餐饮保障、交通保障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充实，条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具备条理性、可操作性的得 2.7 分；方案较完整但内容、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4 分；方案不完整或缺乏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会务服务保障方案	3.00	否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会务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主会场搭建效果图、分论坛搭建效果图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大部分符合本项目情况、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85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且不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7 分；方案不符合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证件制作和验证服务方案	3.00	否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证件制作和验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证件收集流程、证件样式、验证方式、人员配备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大部分符合本项目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85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且不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7 分；方案不符合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场地服务方案	3.00	否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场地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点位设定、会务服务重点内容、服务作业流程），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大部分符合本项目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85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且不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7 分；方案不符合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现场体验区方案	3.00	否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现场体验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体验区规划、顶层策划方案、搭建效果图等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大部分符合本项目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85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且不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7分；方案不符合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 网络安全方案	3.00	否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网络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场馆网络、接待点网络安全保障、整体安全监测预警及应急保障），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大部分符合本项目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85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且不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7分；方案不符合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演示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会务管理系统演示，演示内容包括： ①报名注册：支持嘉宾、参会代表、媒体等人员报名注册，支持姓名、身份证校验。 ②人脸下发：支持将报名人员的照片下发至闸机。 ③车辆管理：支持包括车主信息、车牌号、停车区域等车辆信息的导入、审核功能。 ④证件审核：支持人员证件信息审核、设置通行区域。 ⑤会务保障：支持嘉宾抵离信息收集，嘉宾酒店排房。 ⑥嘉宾签到：支持嘉宾使用身份证进行自主签到。 根据以上演示内容，每满足上述1项功能得0.5分，满分3分；未演示或未按规定提供演示内容的本项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模拟演示的视频录像（含讲解或字幕，要求录像时长不超过10分钟，本项目不接受word、PPT、PDF、效果图等方式进行模拟演示）。评审现场由磋商小组统一发起线上演示邀请，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网络等全套播放设备，按时在线播放符合要求的演示视频录像，配合专家评审核验。供应商设备故障、网络异常、未按时播放、视频无法正常播放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演示的，本项不得分。
9. 数字福州展区方案	3.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字福州展区方案（设计思路、设计效果图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创新感、造型及效果好，视觉冲击力、震撼力和互动性最佳的得3分；方案创新感、造型及效果好，视觉冲击力、震撼力和互动性一般的得2.85分；方案创新感、造型及效果好，视觉冲击力、震撼力和互动性差的得2.7分；方案不符合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嘉宾邀约方案	3.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嘉宾邀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邀请标准、接待标准、工作流程、人员分工、邀请进度表),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大部分符合本项目情况、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85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且基本不符合本项目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7分;方案不符合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商务部分评分 PB 满分为 24.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同类项目业绩	3.00	是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根据供应商完成的同类型项目(同类型项目为综合性会议:保障内容包含嘉宾食宿后勤保障、场地租赁、网络安全保障、会务信息系统等全部内容)业绩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有效、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经采购人验收完成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2. 承办能力	3.00	是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办过全国性综合性数字科技领域会议论坛活动的情况进行评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经采购人验收完成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3. 信息技术类项目负责人	3.00	是	供应商拟派信息技术类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3 分,满分 3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人员岗位】
4. 会展策划类项目负责人	3.00	是	供应商拟派会展策划类项目负责人(2 人),同时具有人社部门颁发会展策划师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人员岗位】

5. 法律 咨询负 责人	3.00	是	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中须包含法律咨询负责人，在项目筹备期间派驻至集中办公区驻点办公。该负责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若该负责人为供应商自聘人员，供应商须提供该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供应商派驻该人员为合作律师事务所的，须提供有效的供应商与其合作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律师事务所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人员岗位】
6. 荣誉	3.00	是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根据供应商承接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综合性会议活动所获得的表彰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完整的项目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项目表彰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活动主办单位、活动筹备相关工作组或市直机关单位，以上任意一方出具的感谢信、表扬信等）。本评分项的项目与业绩评分项的项目相同的，不重复得分】
7. 服 务 团 队 人 员 承 诺	3.00	是	供应商承诺项目实施期间拟派驻点人员 2 人，且承诺不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的得 2 分；在上述基础上增加 1 人得 1 分。本项目满分 3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8. 软 件 著 作 权	3.00	是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使用相关的信息系统，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软件著作权权利人为供应商本单位的得 3 分。供应商需提供该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软件著作权权利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本项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 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服务项目（第十届至十二届）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服务项目（第十届至十二届）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服务项目（第十届至十二届）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服务项目（第十届至十二届）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

	价$\times 65\%$。(3) 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服务项目(第十届至十二届)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服务项目(第十届至十二届)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 65\%$。(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 a.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 b. 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 c. 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d. 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无。

四、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10.1.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1.3 其他形式：无。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 供应商假借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磋商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情形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情形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情形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情形 5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情形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情形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 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响应条款的。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响应条款的。4. 磋商文件第三章“三、商务条件”的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详见须知前附表1中的18.1)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

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 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24.1.1 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

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d.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e.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1.2 非本国产品

24.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1.2.2 其他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5.2 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 其他新增内容：

26.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26.2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简称“数字峰会”）于2018年落户福州，已连续成功举办九届。自举办以来，数字峰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广泛凝聚起社会各界关于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数字社会的共识，进一步激发社会各界参与数字中国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数字峰会已经成为我国信息化发展政策发布平台、数字中国建设最新成果展示平台、电子政务和数字经济理论经验和实践交流平台、汇聚全球力量助推数字中国建设的合作平台。

2.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服务项目（第十届至第十二届）主要采购确定第十届至第十二届峰会整体服务提供商，由其做好峰会会议论坛综合保障服务（包括会场快餐供应服务、酒店食宿及所有接待服务、会务服务、印刷类服务、证件制作和验证服务、暖场片拍摄、会议论坛场馆租赁服务），以及市场化运营服务。成交供应商需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开展峰会品牌洽谈、对接，寻求品牌合作单位开展合作，筹措峰会所需市场化资金。所筹措市场化资金需能够覆盖市场化部分项目支出，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意向合作的品牌合作单位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品牌合作单位采购人予以否决。

3.服务期：3年，合同一考核一签（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4.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数量、小计和总价。

（2）第十届数字峰会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950000元；供应商考核达标可续签，最多续签两年，续签合同金额以当年实际情况为准。

（3）本项目会议论坛综合保障服务中快餐供应服务、酒店食宿及所有接待服务两项，按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最终以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其余项目为包干价，相关风险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报价为采购项目经采购人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举办的一切物料费、活动组织费、人工费、设备、场地租赁费、方案策划设计费、搭建施工费、税收及其他服务于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应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规避，且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会议论坛综合保障服务

1.会场快餐供应服务

1.1 保障峰会筹备期间抽调人员用餐，约80人保障100天。

1.2 保障峰会演练期间工作人员及志愿者快餐，约3000人次。

1.3 保障峰会会议期间工作人员及志愿者快餐，按照4天保障约26000人次。

1.4 餐标不低于标准30元/人次。菜品配置须达到“两荤两素一汤”的标准，确保荤素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同时须保证食材新鲜卫生、烹饪口味适宜，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范，并须根据实际需求提供桌餐服务。

以上所有数量，均以实际情况为准。

2.酒店食宿及所有接待服务

2.1 保障不少于 1200 名开幕式及主论坛嘉宾在榕期间的食宿，具体人数以实际情况为准。

2.2 保障外地媒体记者、主宾省和主宾市参会人员、会议期间嘉宾接待酒店驻点工作人员、经市筹备工作专班审批的人员等在榕期间的住宿，按 300 名预估，具体人数以实际情况为准。

2.3 保障外地媒体记者、主宾省和主宾市参会人员、会议期间嘉宾接待酒店驻点工作人员、本地接待人员及经市筹备工作专班审批的人员等在榕期间的用餐，按 700 名预估，具体人数以实际情况为准。

2.4 食宿保障均按 4 天计，按照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一类会议标准执行。

2.5 须结合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地理位置，做好会展岛周边酒店的入住规划（包括但不限于聚春园会展酒店、闽江世纪金源会展中心大饭店、福州中庚聚龙酒店、福州中庚喜来登酒店、福州榕发会展假日酒店等）。

2.6 做好嘉宾餐饮保障服务，午、晚餐包含西式沙拉、中式凉菜、热菜、捞化档、水果、糕点、饮料等不少于 7 类，确保食材新鲜卫生、荤素搭配合理、营养均衡。

3.会务服务

3.1 主会场：海峡国际会展中心的二楼多功能厅及入口搭建布置，会场容纳人数不少于 1200 人。具体需求如下：

（1）舞台搭建：提供主舞台及饰面搭建（舞台面积约 320 平方米），舞美结构及立体字搭建，演讲台（主讲台和主持台）、灯光架、提词屏围挡制作，嘉宾休息室背板制作，二楼多功能厅入口的氛围布置。

（2）视频系统、音频系统、灯光系统保障：提供舞台正面不低于 P3 规格 LED 屏幕（屏幕尺寸约长 30 米、高 6 米）及其控制设备等视频系统，全频音箱、低音音箱、返送音箱、麦克风及配套调音台等音频系统，光束灯、切割灯、观众灯、染色灯及其配套调光台等灯光系统。

（3）摄影摄像保障：提供讯道摄像机、镜头及其配套导播设备。

（4）相关功能区搭建：提供摄影摄像区（主摄像台和媒体摄像台）搭建、AV 设备控台搭建。

3.2 分论坛会场：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内所有分论坛会场、长乐数字中国会展中心 2 个分论坛会场，以及场外 2 个分论坛会场的搭建布置。具体需求如下：

（1）舞台搭建：提供舞台及饰面搭建，舞美结构背板、演讲台、摄像台、控台围挡、提词器底座制作。

（2）视频系统、音频系统、灯光系统保障：提供舞台正面不低于 P3 规格 LED 屏幕及其控制设备等视频系统，全频音箱、低音音箱、麦克风及配套调音台等音频系统，光束灯、切割灯、par 灯及其配套调光台等灯光系统。

（3）摄影摄像保障：提供全景摄像机及串场摄影师服务。

（4）相关功能区搭建：提供摄影摄像区（主摄像台和媒体摄像台）搭建、AV 设备控台搭建。

（5）分论坛图文直播：在中央媒体及省级官方媒体分别开设图文直播，包括直播专题页面的搭建、内容发布及图文审核等。每场页面须显著体现分论坛主题及主办单位信息；内容涵盖议程、嘉宾观点、现场图片、关键成果等；直播内

容真实、准确、及时，不得出现误导或歪曲情形；所有分论坛相关信息须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3 序厅会场：提供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会议区一层序厅会场的搭建布置。具体需求如下：

(1) 舞台搭建：提供舞台及饰面搭建（舞台面积约 100 平方米），舞美结构背板及异形造型搭建，演讲台、摄像台、控台围挡、提词器底座制作。

(2) 视频系统、音频系统、灯光系统保障：提供舞台正面及背面不低于 P3 规格 LED 屏幕（屏幕尺寸约长 15 米、高 3.5 米）及其控制设备等视频系统，全频音箱、低音音箱、麦克风及配套调音台等音频系统，光束灯、切割灯、par 灯及其配套调光台等灯光系统。

(3) 摄影摄像保障：提供全景摄像机及串场摄影师服务。

(4) 相关功能区搭建：提供摄影摄像区（主摄像台和媒体摄像台）搭建、AV 设备控台搭建服务。

3.4 媒体会场的搭建布置。具体需求如下：

(1) 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会议区新闻发布厅（不少于 1 间）搭建布置：舞台搭建，包括舞台及饰面搭建，演讲台、控台围挡、提词器底座制作；视频系统、音频系统、灯光系统保障，包括提供舞台正面不低于 P3 规格 LED 屏幕及其控制设备等视频系统，全频音箱、麦克风及配套调音台等音频系统，COB 面光灯、ETCpar 灯、成像灯及其配套调光台等灯光系统。

(2) 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会议区媒体工作间（不少于 1 间）搭建布置：包括背板制作、媒体工位隔断及小 A 板制作；提供媒体工作间所需办公设备。

(3) 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会议区采访问（不少于 4 间）搭建布置：包括采访背板制作，采访灯等设备。

3.5 篷房注册区：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南广场注册篷房、安检篷房、应急篷房、篷房区外场及要客通道的搭建，并配置篷房内相关设备。具体需求如下：

(1) 注册篷房搭建布置：提供篷房结构及装饰搭建，注册台及注册背板制作，并配置所需立式空调及照明灯等设备。

(2) 安检篷房搭建布置：提供篷房结构及装饰搭建，并配置所需立式空调及照明灯。

(3) 应急篷房搭建布置：提供篷房结构及装饰搭建，并配置所需立式空调及照明灯。

(4) 篷房区外场布置：提供安检用岗亭篷房搭建，并配置所需铁马。

(5) 根据天气需要，搭建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南广场要客通道。

3.6 物料制作

(1) 会议论坛场地所需会议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桌卡、椅背贴、主持人手卡、话筒套、倒计时牌、议程纸等。

(2) 嘉宾保障所需接待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手提袋、邀请信、资料袋、酒店背板、餐券、酒店用餐桌卡、手边单等。

(3) 交通指引物料：包括但不限于车牌车贴、接机接站牌、交通枢纽接待台引导物料、所有会场及嘉宾接待酒店路引及指示牌等。

(4) 其他物料制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约物料或道具，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内祈祷室物料等。

3.7 会务执行及人员驻点服务

(1) 峰会筹备期间派驻服务：安排不少于 30 名人员负责筹备期间的信息收集、活动筹备、联络对接等相关工作。

(2) 主会场现场执行服务：安排技术顾问、视频工程师、音频工程师、灯光工程师、视频助理工程师、音频助理工程师、灯光助理工程师、摄影师分别不少于 1 名，摄像师不少于 5 名，礼仪人员不少于 6 名，并提供速记、英文笔译、随行翻译等相关语言类服务。

(3) 分论坛会场现场执行服务：每个分论坛会场均须安排技术顾问、视频工程师、音频工程师、灯光工程师、视频助理工程师、音频助理工程师、灯光助理工程师、摄影师、摄像师等现场保障人员分别不少于 1 名，并提供速记等相关语言类服务。

(4) 序厅会场现场执行服务：安排技术顾问、视频工程师、音频工程师、灯光工程师、视频助理工程师、音频助理工程师、灯光助理工程师、摄影师、摄像师分别不少于 1 名，并提供速记等相关语言类服务。

(5) 媒体会场现场执行服务：安排技术顾问、视频工程师、音频工程师、灯光工程师、视频助理工程师、音频助理工程师、灯光助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分别不少于 1 名，并提供速记等相关语言类服务。

3.8 会议交通保障服务

(1) 嘉宾专车服务：提供不少于 100 辆 B 级轿车、不少于 100 辆商务车、不少于 50 辆大巴车和不少于 10 辆国宾考斯特，用于重要嘉宾在榕期间专车保障。

(2) 嘉宾及媒体会间用车服务：提供大巴车和中巴车用于峰会接待酒店与峰会会场（海峡国际会展中心、长乐数字中国会展中心）之间的摆渡接驳，确保嘉宾及媒体按时参会。

(3) 嘉宾及媒体抵离迎送用车服务：提供商务车、大巴车和中巴车，用于峰会接待酒店、大会注册中心和三大交通枢纽（长乐机场、福州站、福州南站）之间的摆渡接驳，为来榕嘉宾及媒体提供接机、接站、送机、送站服务。

(4) 前期筹备用车服务：提供 B 级轿车和商务车，用于筹备期间峰会有关场所现场踏勘等相关工作的交通保障。

(5) 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用车服务：提供大巴车和中巴车，用于峰会期间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的接送。

(6) 交通保障管理：负责会议交通保障服务的整体统筹工作，制定交通保障方案，做好派车管理；组织驾驶员培训，配合做好驾驶员及车辆的背审及证件申领工作。

3.9 嘉宾联络管理服务

(1) 嘉宾邀请管理：根据峰会市筹备工作专班审定的嘉宾邀请方案做好嘉宾邀请工作的落地执行，包括实时跟进各邀请渠道的嘉宾邀请进度、整理各邀请渠道报送的嘉宾名单、协助对拟邀请嘉宾名单进行初步分类和审核等。

(2) 嘉宾注册管理：做好嘉宾注册系统对接、嘉宾线上注册指导、嘉宾现场注册保障等相关工作。

(3) 嘉宾证件管理：做好已注册嘉宾的背审、证件制作进度跟踪、证件申领等相关工作。

(4) 嘉宾联络管理：做好与注册嘉宾的前期联络工作，在峰会开幕式前 3 天收集不低于 70% 嘉宾总数的嘉宾抵离信息，并整理嘉宾提出的个性化需求，及时对接并做好需求落实。

(5) 嘉宾签到管理：做好峰会开幕式及主论坛嘉宾现场签到引导、物料发放和服务保障工作。

(6) 嘉宾数据管理：对嘉宾邀请、嘉宾注册、嘉宾签到、证件发放等相关数据进行整理并实时更新，做好数据管理和数据保密工作。

3.10 峰会主视觉设计、会场氛围及社会公共区域氛围设计

(1) 数字峰会的主视觉设计方案须结合福州元素和数字中国元素，且符合当届主题。须在大会开幕前 3 个月完成主视觉的设计工作并完成报审。

(2) 数字峰会的会场氛围及公共区域氛围的设计，须在大会开幕前 2 个月完成设计工作并完成报审。

(3) 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数字峰会延展物料的设计、制作。

3.11 开幕式及主论坛视频录制及视频切片制作：根据需要做好视频特写镜头切换及字幕配置。

3.12 上述采购内容搭建部分（主会场、分论坛会场、序厅会场、媒体会场、篷房区）均为概述，应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全部予以满足，且在峰会开幕式前 2 天完成全部搭建工作。

3.13 根据采购人要求，围绕大会主题完成从活动前期策划、活动方案制定、中期落地到后期执行的全程会务保障工作。

4. 印刷服务

4.1 峰会成果集的设计、排版、印刷等服务：包括对成果集及选集内容的收集、排版设计、评审等，并完成峰会成果集不少于 300 套、峰会成果选集不少于 200 套、峰会成果集（含选集）样稿的成品制作。

4.2 峰会其他宣传册和培训手册等所需印刷品的设计、排版、印刷等服务：包括大会日程四折页、场景体验点手册、重要嘉宾“一对一”接待人员工作手册、小管家手册、合作机会清单、安检手册、防爆手册、安检禁限带指示牌、媒体手册、峰会红头纸、峰会感谢信、峰会贺卡、嘉宾邀请函、峰会信封。具体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5. 证件制作和验证服务

5.1 证件制作服务：制作实名人员证件、徽章、通信区域标识、激光防伪标识、双钩彩色定制挂带、吊夹、车辆通行证等所需证件，提供制证设备，协助做好参会人员证件系统以及背审系统数据审查服务等。

5.2 人员审查服务：满足境内外实时背审需要，并与公安背审系统对接提供认证、审核功能。

5.3 证件发放服务：统筹做好领证、补证、换证全流程办理；证件发放处工作人员不少于 2 名，签到大棚临时补证点位配置制证设备不少于 1 台、制证工作人员不少于 2 名；规范证件领取登记，完善证件管理台账，有序落实证件分发相关工作。

5.4 制证产能要求：每小时制证产能不少于 450 张，单日制证能力不少于 4500 张，人员证件累计制作总量不少于 45000 张。

5.5 制证时限要求：峰会开幕式前 1 天完成已注册嘉宾的证件制作，开幕式前 2 天完成已注册工作人员的证件制作。

5.6 徽章制作要求：徽章及配套盒子材质满足大会要求，包括色调搭配、LOGO 呈现及字体样式等内容，并在开幕式前 3 天确保徽章及配套盒子等各物料到位。

6. 暖场片拍摄

根据峰会主承办单位相关要求,结合当届峰会主题拍摄峰会暖场片,包括数字峰会宣传片的创意、拍摄、剪辑、配音配乐、字幕制作、成品的服务;制作4—6分钟宣传片,用于数字峰会现场播放;制作30秒版本广告片,用于电视台广告、移动端H5投放、新媒体等传播;成片规格不低于4K标准,3840×2160/50i,码流不低于50M;提供1份移动硬盘存储的数字成品和素材。

7.会议论坛场馆租赁服务

7.1 会议场地服务:提供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不少于45间会议中心会议室场地、序厅及南北广场等会议论坛所需场地。

场地使用时长以采购人需求为准,如超过法定工作时间,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7.2 会议配套服务:提供会议室用水、会议台型摆放、演讲席摆放、记录用纸笔、扩音设备、会议引导标识、桌椅以及现场人员会务保障服务。

7.3 场地用电服务:提供用电设备、电源接驳及相关用电保障服务;负责现场用电安全保障、监测、管理等。

7.4 场地空调服务:提供空调保障服务。

7.5 场地消杀服务:提供预防性消毒服务。

★(二)市场化运营服务

1.现场体验区

1.1 招展招商服务

(1)负责邀请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央企、国家级榜单百强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百强、电子信息百强、互联网百强)中能够体现数字中国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的龙头骨干企业参展,并提供优质服务。

(2)招展目标:参展企业数不少于400家,其中世界500强及中国500强企业参展数不少于25家,央企参展数不少于20家,上一年度国家级榜单百强企业参展数不少于10家,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央企、上一年度国家级榜单百强企业每届新增不少于3家;产品首展率不低于65%;总面积约56000平方米。

1.2.顶层设计服务

1.2.1 结合数字峰会主题及现场体验区定位,对现场体验区进行整体策划。梳理数字中国建设各领域优秀成果,提出展示主题、展示内容、展示方式,编制可实施的展示脚本大纲。基本要求如下:

(1)突出特色,准确把握数字峰会和数字中国建设现场体验区定位,突出权威、全面、专业特点,避免与国内其他信息化领域会议出现同质化倾向。

(2)创新引领,推荐的参展内容要体现引领性,能代表数字中国发展最新成果和未来趋势。

(3)可操作性强,相关方案、大纲要紧扣数字峰会总体要求,充分体现创新性、引领性,要紧贴展会展示场馆、布展技术等客观条件,能落地、可操作。

1.2.2 成果要求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现场体验区规划设计,并提供相关业务咨询等配套服务,保障现场体验区顺利开展。

(1)根据峰会总体方案部署和主承办单位的要求,编制完成现场体验区设计大纲。

(2)协助开展招展工作,并根据招展情况编制参展企业展示材料汇编。

(3)编写各展区前言文字及展区介绍材料,协助制作展示手册。

(4) 按照峰会主承办单位要求,完成特色展区组织及重点单位招展招商工作。

(5) 组织参展单位在现场发布新产品、新技术。

1.3. 主场服务管理

1.3.1 主场服务

(1) 展前施工管理:按照峰会主承办单位及各级监督管理单位的要求,提前制定相关管理方案,制作参展单位工作手册和搭建商手册,对参展人员及施工人员进行告知和培训;施工现场对人员及施工工作进行严格管理,包括:展位规划及用电管理、搭建施工图纸审核、施工人员管理、车辆进场及物料运输、结构搭建施工监督管理、施工期间安全管理及巡查等。

(2) 现场运营管理:开展期间协同各级监督管理单位对各参展单位展位及公共区域用电、消防、应急等相关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对入场参观观众进行疏导指引工作;并针对各种突发情况提前制定应急预案。

(3) 展商管理系统:集成招展管理、参展单位管理、展示项目管理、数据管理与系统分析功能,依托模块化配置实现业务全流程可视化管理,为展会现场服务保障提供支撑。

(4) 撤展工作实施:提前制定撤展方案并严格执行,针对不同时间段的撤展作业要求、人员和车辆进出进行严格管理。

1.3.2 对参展单位的展位设计及搭建进行审核监督

(1) 协助各参展单位通过宣传展板、动画视频、数字沙盘、VR、AR、全息投影以及平台在线演示和互动体验等多种方式,让观众深度体验和感受各特色展位、展区所展示的重要成果,并对以上内容进行意识形态等相关初步审核。

(2) 现场体验区所有参展单位须在峰会开幕式前3天完成展位搭建,具体要求如下:

① 展台限高6米,围挡遮挡面积不超过50%,搭建板材需为B1级阻燃材料并做好防火涂刷,箱体隐蔽结构也要涂刷防火涂料。

② 电气施工由持证电工操作,规范选用铜芯导线并控制负荷,高空作业、桁架搭建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按面积足额配备灭火器。

③ 搭建优先选用可循环环保材料,密封结构需经安保、消防、安监核验,物料按指定区域堆放,并遵守场馆统一管理规定。

(3) 提供现场用电并监督管理用电安全。

1.4 开馆仪式设计及搭建服务

(1) 开馆仪式门头搭建:展馆主入口门头设计搭建,并提供屏幕、舞台、灯光、音响等设备安装调试。

(2) 视频内容制作:根据主办、承办单位的要求设计制作开馆仪式所需音频、视频。

导视标识要求醒目、创新、有科技感,使用环保、可回收物料。

1.5 公共区域布置及搭建服务

(1) 采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统一主视觉元素。

(2) 公共区域布置内容:会场外广场入口设置1个主导引牌,各主题展馆入口处均须设置1个分馆信息看板,展馆内配置足量的功能指引牌。各馆之间需要有指引标识(吊旗、信息看板、地贴)连接。在展区上方设置吊旗、区域指示牌及相关氛围布置,在展厅各入口处设置导视标识(吊旗、信息看板)或小型创意舞美装置设计。导视标识要求醒目、创新、有科技感,使用环保、可回收物料。

(3) 公共氛围搭建：连廊及展馆内领导动线氛围堆体设计搭建。新产品新技术发布区搭建，并提供屏幕、舞台、灯光、音响等设备安装调试。

(4) 数字街区氛围营造：在场馆之间户外区域进行设计搭建，以“可休息、可互动、可感知”为核心，构建兼具商业展示、休闲服务、数字体验、社交互动功能的复合型街区，打造沉浸式、数字化的公共体验空间。

(5) 过道地毯铺设及地标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画地标、铺贴及拆地毯和地标拆除等服务。铺设地毯要求大气美观，能防火阻燃。

1.6 媒体宣传和品牌推广服务

(1) 与主流媒体、行业媒体的合作，对现场体验区进行全方位递进式宣传，不断增加现场体验区的曝光度和相关话题热度，在促进招展的同时，提升和维护现场体验区品牌影响力。

(2) 宣传推广包括且不限于新闻稿件撰写及投放、H5 制作及投放、视频制作及投放、静态广告制作及投放、视频拍摄及投放等工作；并提供媒体专题合作、企业沙龙、线下新闻发布会、图片拍摄及直播、展商专访、展后回顾等服务。

1.7 其他服务

(1) 峰会筹备期间派驻服务：安排不少于 30 名人员负责项目策划、设计以及筹备组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展区及展位调整及实施、材料汇编、现场施工管理、现场宣传、参展单位报到及接待、主场管理等）；提供双语工作人员协助接待外籍人员参观，实时统筹参展单位数据及相关信息，供主承办单位收集汇总。

(2) 提供参展商的午餐、住宿、交通等安排。其中参展商通勤车座位不低于 50 座，每日不少于 3 辆，须根据实际参展天数保障参展商交通需求。

2. 数字福州展区

2.1 展区设计要求

(1) 围绕当年数字福州工作要点及工作成效，做好数字福州展区整体设计及搭建工作。展区面积约 900 平方米，重点突出数字福州整体工作规划，彰显福州在数字化应用布局上优势，体现福州相关元素。

(2) 充分考虑展厅的灵活性和多功能需求，应能够根据需要进行展品展项的扩展、替换以及局部展示主题的变更。

(3) 展区须采用多种交互技术和数字展示技术，使用不少于 4 种数字展示手段，使表现形式与展示内容完美结合，可以采用视频影片、多媒体互动、多点触控等现代高新技术手段；设计互动体验环节，提高趣味性和群众参与度。

(4) 展区须设计完整的情节走向和合理的观展路线，并设置必要的路线标引和安全通道。

(5) 大会开幕前 1 个月完成展区设计工作并报审。

2.2 展区设备要求

(1) 展区所用软硬件系统须具备安全性和稳定性，软件展示内容可根据需要进行更新，重要数据应有完善的备份机制；与参观者进行互动的界面要生动活泼，画面清晰流畅，操作提示准确易懂。

(2) 展区选用的各类设备要安全、耐用、易于维护，须达到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主流品质和较高水平。

2.3 峰会开幕式前 2 天完成数字福州展区搭建。

2.4 展示期间配备不少于 1 名专业讲解人员，不少于 5 名工作人员。

3. “有福之州·对话未来”氛围布置

3.1 在“有福之州·对话未来”现场公共区域设置5处数字文化应用体验区域，拟定为三坊七巷北口、南口、衣锦坊口、文儒坊口、爱心树和风雨连廊，具体以实际为准。

3.2 氛围布置服务：包括整体视觉设计、物料设计，氛围搭建，提供设备操作人员及保障人员服务、物料运输服务、网络保障服务。

4.招商联络服务

4.1 筹备期间安排专人对接峰会主办单位并联系分论坛主办部委，做好部省市三级工作组的对接联络和工作衔接沟通，确保峰会筹备顺利进行。

4.2 招商路演活动：提供招商推介、招商路演方案建议稿和符合要求的场地，安排专人负责联络邀请活动的参会人员；负责活动落地执行，包括提供舞台搭建服务，视频、音响、灯光、摄影摄像服务，现场物料制作、现场执行人员服务（技术顾问、视频工程师、音频工程师、灯光工程师、速记等）；提供活动期间参会人员的工作午餐。

5.云上峰会展览板块运维

5.1 版块页面优化

（1）围绕当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主题，结合当届峰会主视觉设计对峰会官方网站云上峰会展览版块页面进行优化调整。设计须全面覆盖“云上峰会”展览版块的首页、所有一级页面、各展区概览页面、展商和展品细览页面等全层级页面，完成全套设计稿输出（含PC端、移动端适配版本），确保各页面风格统一、层级清晰、视觉连贯。

（2）安排2名设计人员，负责云上峰会所涉及海报、专题、产品相关设计。

5.2 版块内容维护

（1）资料收集：安排专人沟通相关部门及参展商，建立联络机制，联络收集参展商信息，并跟踪反馈及修改补充。

（2）内容更新及维护：建立严格的三级审校机制，全程把控网站内容质量，杜绝不合格内容上线，确保内容准确、合规、专业。安排3名从事新闻采编相关经验的编辑，负责网站内容的全流程编辑工作，确保完成不少于100家展商的信息整理、内容编辑、送审、发布、反馈等工作，全程把控内容质量，确保内容无缺漏、无差错、合规合法。

（4）人员保障：安排1名专职媒介专员，负责处理网站内容运维过程中的所有流程性事务，承担采购人、项目团队（编辑、设计、技术）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信息传递顺畅、需求对接高效，保障运维工作有序推进。

6.信息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6.1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峰会所用场地（包括会议区、现场体验区等场馆、接待点等）须提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及应急保障服务。

（1）场馆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场馆网络边界安全防护服务（边界安全网关防护服务、上网行为管理服务、日志安全审计服务、安全漏洞扫描服务、高级威胁（APT）检测服务、网络资产探测梳理服务、态势感知服务、蜜罐威胁诱捕服务、数据库安全审计服务、数据资产分析服务、网络机柜租赁服务），场馆网络与系统技术风险评估服务（场馆网络风险评估服务、场馆业务系统风险评估服务），场馆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服务（终端设备安全检测服务、场馆大屏资产梳理及风险加固服务、会期安全值守服务、体验区安全管理规范咨询服务、场馆资产探测识别服务、场馆安全日志分析服务、场馆网络流量分析服务、场馆网络安全预警服务、场馆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服务、场馆安全态势分析服务）。

(2) 接待点网络安全保障服务：接待点网络边界安全防护服务、接待点网络与系统技术风险评估服务、接待点会期安全值守保障服务。

(3) 整体安全监测预警及应急保障服务：应用系统风险评估服务（资产识别、安全检查、漏洞评估），应用系统安全加固整改建议服务（服务器配置优化咨询服务、应用整改优化咨询服务），应用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资深层）、会期应用系统安全值守保障服务、网站远程安全监控服务），安全渗透测试服务，应用代码审计服务（代码审计与测试服务、系统安全加固辅导服务），安全应急保障服务（编制应急预案服务、应急处置管理服务、溯源取证服务），演练服务（安全专项应急演练服务、安全全要素应急演练服务、攻防演练组织服务、攻击队演练服务）。

6.2 信息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要求：对峰会相关网站（峰会官网、创新大赛官网、会务展务系统等）进行实时监控，并提供 7×24 小时应急服务；信息网络遭到外部入侵时，在 10 分钟内启动响应，30 分钟内给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1 小时内妥善解决。

7. 院士专家行活动

7.1 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活动场地，并编制策划执行方案。

7.2 活动前 1 天完成场地搭建布置。

(1) 舞台搭建：提供舞台及饰面搭建、舞美结构背板、演讲台、摄像台、控制台围挡、提词器底座制作。

(2) 视频系统、音频系统、灯光系统、摄影摄像保障：提供舞台正面 P3 规格 LED 屏幕及其控制设备等视频系统，全频音箱、低音音箱、麦克风及配套调音台等音频系统，光束灯、切割灯、par 灯及其配套调光台等灯光系统；全景摄像机及串场摄影师服务。

7.3 现场人员执行：安排技术顾问、视频工程师、音频工程师、灯光工程师、视频助理工程师、音频助理工程师、灯光助理工程师、摄影师、摄像师等现场保障人员各 1 名，并提供速记等相关语言类服务。

8. 数字应用场景

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及虚拟与现实等前沿技术，建设不少于 1 个数字创新应用场景，并在峰会期间进行应用展示。

9. 官方自媒体矩阵服务

9.1 微信公众号运维：做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微信更新维护，每周推送 3 次（根据具体工作安排，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1 次推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峰会结束更新不少于 50 篇。

9.2 今日头条号运维：做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更新维护，与微信公众号内容同步推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峰会结束更新不少于 50 篇。

9.3 微博运维：做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官方微建设博日常更新与维护，发起并主持#数字中国##数字中国创新大赛#等微博话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峰会结束更新不少于 100 篇。

9.4 原创产品输出：提供海报、图解等原创产品设计，全年按照宣传主题要求开展原创产品制作工作。

10. 后勤保障支出

10.1 负责集中办公区的布置及日常办公维护。

10.2 保障集中办公人员的办公设备：满足日常办公的电脑不少于 180 台，彩色大型打印机不少于 5 台，小型打印机不少于 40 台、碎纸机不少于 2 台；现场须配备专业设备维护人员不少于 2 人。

10.3 保障集中办公期间的办公用品（包括但不限于中性笔、2B 铅笔、橡皮擦、A4 纸、A3 纸、A4 粉纸、凤尾夹、回形针、订书机、订书针、便笺纸等）。

10.4 做好峰会例会、协调会等会议的会议材料、各类方案等纸质材料的各种特殊需求纸质的印刷、装订、胶装。

10.5 保障集中办公区的网络宽带及固话。

10.6 做好所需的搬运、快递等服务。

11. 档案管理

档案内容包含文书、照片、录音录像、实物档案。经收集、整理、数字化后移交至市档案馆保管。档案的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场所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12. 纪录专题片拍摄

按照数字峰会市筹备工作专班要求，针对峰会筹备过程拍摄制作纪录专题片，包括剪切、制作符合要求的纪录专题片，成片制式质量不低于高清 1920×1080/50i，时长不低于 10 分钟，高清码率不低于 100M，标清码率不低于 50M；音频要求 PCM 或 WAV 格式，采样频率 48kHz 或 44.1kHz，16bit 以上。

13. 信息系统保障服务

13.1. 报名注册服务：根据大会活动的实际情况，对参会嘉宾、媒体、参会代表、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参会人员提供注册报名服务。系统支持照片、表格等信息批量导入。根据参会人员提供后台审批管理，包括背审管理、审核管理、导出数据等功能。

13.2 可信身份核验服务：提供人脸照片核验，对报名注册人员注册数据进行关联校验，确保个人信息准确无误；证件验证设备通行率达 97%以上。

13.3 签到服务：提供嘉宾本人签到、嘉宾代签到功能，支持签到查询统计，支持总签到人数、已签到、未签到等关键指标的即时统计数据；为后勤接待、开幕式相关环节提供基础数据。

13.4 无纸化办公服务：提供系统工作台、任务督办、重要活动安排、通知公告发布管理、信息发布管理、通讯录管理、文件管理等功能模块。

13.5 大会指挥中心指挥大屏服务：提供但不限于报名注册数据、会务展务数据、展馆数据、人员出入数据、天气信息等峰会总体运营数据的可视化保障。

13.6 大会指挥中心搭建服务：包含大会指挥中心网络布线、系统调试、设备拆装等保障工作。

13.7 国产化提升服务：针对报名注册系统、会务系统、签到系统、指挥大屏、无纸化办公保障等功能模块，提供（包括网页端、微信小程序端、app 端）基于国产化系统的适应性提升服务。

13.8 刷脸及刷码寻座系统服务：通过引导排座系统查询嘉宾座位信息，并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等服务。

13.9 应用提升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论坛售票、论坛导览、活动场景地图、酒店预订等服务。

13.10 根据峰会筹备工作需要，提供第三方平台对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闽政通、支付宝、场馆气象等第三方平台）。

13.11 以上服务提供 7×24 小时值守，遇到系统问题在 10 分钟内响应。

13.12 以上服务所依托的信息化系统须通过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认证。

14.集中办公区及现场体验区等场馆租赁服务

14.1 场地服务：提供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场馆内集中办公区不少于 30 间工作间、现场体验区不少于 7 个展馆等集中办公区及现场体验区所需场地。

场地使用时长以采购人需求为准，如超过法定工作时间，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4.2 配套服务：提供用水、中央监控、公共广播、会议台型摆放、演讲席摆放、记录用纸笔、扩音设备、会议引导标识、桌椅以及现场人员会务保障服务。

14.3 用电服务：提供用电设备、电源接驳及相关用电保障服务；负责现场用电安全保障、监测、管理等。

14.4 空调服务：提供空调保障服务。

14.5 消杀服务：提供所有场地预防性消毒服务。

14.6 闸机服务：提供可供人脸识别的闸机设备。

14.7 特装管理服务：特装展位搭建期间，做好现场安全及事项管理服务，做好特装展位搭建施工期间装饰垃圾的清理。

15.执行服务

15.1 大会活动管理执行服务：聚焦大会高标准落地实施与风险管控，提供峰会全流程运营管理服务。服务包括前期做好方案统筹，全维度落实场地、物料、人员等筹备工作；筹备期间及会期妥善解决突发状况、快速响应并处置临时需求，统筹协调多方资源等；会后及时做好峰会服务项目验收、峰会总收支决算、全套会务资料整理归档、活动收尾相关保障服务等工作，完成峰会整体服务闭环。

15.2 执行服务人员保障

（1）在峰会筹备举办期间提供人员派驻服务，重点做好会议策划、嘉宾接待、后勤保障、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场地保障等服务工作，同时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处化解、风险研判预警、突发情况应对等服务；派驻团队人员不低于 100 人。

（2）在项目实施期间派驻 2 人至采购人办公地点，协助完成峰会整体服务闭环。

（三）服务质量保障

（评审项 1）1. 供应商需结合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的地理位置，提供周边酒店（聚春园会展酒店、闽江世纪金源会展中心大饭店、福州中庚聚龙酒店、福州中庚喜来登酒店、福州榕发会展假日酒店等）的入住规划，须提交第十届数字峰会期间可提供不低于 1200 间客房预订资源的证明材料，材料形式包括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或确认函等；并承诺在与采购人续签合同时，提供当届峰会客房预订资源（总房间数不低于 1200 间）的证明材料。须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函（格式自拟）。

（评审项 2）2. 供应商应关注嘉宾住宿情况，若嘉宾提出调整需求，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妥善解决。

（评审项 3）3. 供应商须确保项目服务车队的运营资质、车辆情况、驾驶员综合素质与业务能力等情况符合要求（杜绝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载行驶、超速行驶），服务车辆应每日消毒、清洁。

（评审项 4）4. 供应商应提供足够支撑会议论坛现场执行工作的会务人员，服务人员的数量应满足相应阶段现场工作的需要。

(评审项 5) 5. 供应商负责证件、徽章等内容制作的准确, 数量、质量符合大会要求, 错证漏证率控制在 0.1% 以内。

(评审项 6) 6. 供应商提供的设计作品 (物料制作、峰会主视觉设计、会场氛围及社会公共区域氛围设计、顶层设计、布展设计等)、宣传素材、视频图文、文案内容、系统程序等成果, 须确保原创、无版权纠纷、无侵权问题; 若出现版权投诉、侵权纠纷, 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

(评审项 7) 7. 供应商应提供足够支撑现场体验区执行工作的工作人员, 设计、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各阶段专业人员数量应满足相应阶段现场工作的需要。

(评审项 8) 8.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做好施工现场各项管理, 包括对工人的纪律约束、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卫生清洁。杜绝火灾、高空坠落、用电故障、人员踩踏等各类安全事故, 若发生安全事故,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评审项 9) 9. 供应商应建立财务制度, 做好数字峰会相关项目的财务收支、资产登记等工作; 做好市场化运营服务的资金管理、收支结算, 并形成市场化收支决算报告。

(评审项 10) 10. 服务团队人员需经由供应商统一培训, 充分了解项目的背景与流程并提供专业的服务。

(评审项 11) 11. 为更好地服务项目工作, 项目筹备期需每周进行 2 次项目进度汇报。

(评审项 12) 12. 随时接受采购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需求, 须立整立改。

(评审项 13) 13.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要求大会开始前三天完成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各项会前准备工作, 并提供任务完成进度表。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最终活动方案的相关内容实施, 提供活动过程的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影像数据等) 并通过验收。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 期次 1, 说明: (1) 验收前提: 本项目实施完毕,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 包括本项目全过程实施情况记录及项目总结报告, 以及峰会相关工作组牵头单位或项目相关责任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完成情况确认单。(2) 验收方式: 成果加纸质材料验收。(3) 验收小组组成及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 邀请峰会相关工作组牵头单位及项目相关责任单位派代表参与, 验收小组按合同、相应文件及采购

		履约验收方式	需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4）因成交供应商过错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时，成交供应商要根据验收小组提供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5）成交供应商拒绝整改，或者经三次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不合格服务所对应的合同款项，成交供应商应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6）在符合验收条件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应在峰会结束后 90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峰会顺利闭幕后，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收到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进度款，峰会整体验收通过后，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收到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整体验收材料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进度款，峰会结算材料（据实结算部分）经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通过，采购人收到由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峰会财审结果和收支决算报告，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收到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 缴纳方式：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的服务要求履约，服务期满后无违约，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成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文件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8	★	其他	详见考核表，考评结果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合格（80 分（含）~90 分）、不合格（80 分以下）。考评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按成交金额的 100%进行拨付；85（含）到 90 分（不含），按成交金额的 99%进行拨付；80（含）85 分（不含），按成交金额的 98%进行拨付。考评结果合格及以上通过验收，可续签合同。

其他商务要求:

★附: 考核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若有扣分需填写理由)	考核人员
1	会议论坛综合保障服务	会场快餐供应服务	筹备期间菜品的口味、食材的新鲜度、菜品的搭配,符合“两荤两素一汤”的标准。	2			
2			会议期间根据各组提供的每天用餐人数,提供充足数量的快餐供应。	1			
3		酒店食宿及所有接待服务	做好会展岛周边的5家嘉宾接待酒店的食宿保障。	2			
4			做好嘉宾餐饮保障服务,午、晚餐包含西式沙拉、中式凉菜、热菜、捞化档、水果、糕点、饮料等不少于7类。	1			
5		会务服务	在峰会开幕式前2天完成主会场、分论坛会场、序厅会场、媒体会场、篷房注册区布置。	8			
6			在峰会开幕式前3天完成不低于70%嘉宾总数的嘉宾抵离信息收集工作。	2			
7			做好交通统筹和派车管理,所有行程需登记派车单,并确保无交通事故;一次交通事故扣1分,一张空白派车单扣0.5分,扣完为止。	3			
8			提供符合保障要求的车辆类型,且B级轿车不少于100辆、商务车不少于100辆、大巴车不少于50辆、国宾考斯特不少于10辆。	2			
9			派驻不少于30名的人员于会务服务保障岗位。	2			
10			峰会期间发生故障时在10分钟内启动响应,及时妥善解决。	3			
11		印刷服务	根据要求完成峰会宣传册、培训手册等所需印刷品的设计、排版、印刷。	2			
12		证件制作和验证服务	开幕式前1天完成已注册嘉宾的证件制作,开幕式前2天完成已注册工作人员的证件制作。	2			

13		证件制作和验证服务	每小时制证产能不少于 450 张，单日制证能力不少于 4500 张，人员证件累计制作总量不少于 45000 张。	1			
14		暖场片拍摄	成片规格不低于 4K 标准，3840×2160/50i，码流不低于 50M。	2			
15		会议论坛场馆租赁服务	提供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会议区不少于 45 间会议室。	2			
16	市场化运营服务	现场体验区	参展企业数不少于 400 家，其中世界 500 强及中国 500 强企业参展家数不少于 25 家，央企参展家数不少于 20 家，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央企、上一年度国家级榜单百强企业每届新增不少于 3 家。	5			
17			现场体验区面积约 56000m ² 。	5			
18			产品首展率不低于 65%。	5			
19		数字福州展区	展区使用不少于 4 种数字展示手段。	2			
20			展示期间配备不少于 1 名专业讲解人员，不少于 5 名工作人员。	1			
21			在峰会开幕式前 2 天完成数字福州展区搭建。	1			
22		“有福之州·对话未来”氛围布置	在活动区域内设置 5 处数字文化应用体验区域及相应氛围布置。	2			
23		云上峰会展览板块运维	完成不少于 100 家展商的信息整理、内容编辑、送审、发布、反馈等工作。	2			
24		信息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信息网络遭到外部入侵时，在 10 分钟内启动响应，30 分钟内给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1 小时内妥善解决。	2			
25			会期内对相关网站进行实时监控，并提供 7×24 小时应急服务。	2			
26		院士专家行活动	活动前 1 天完成场地搭建及氛围布置工作。	2			
27		数字应用场景	建设不少于 1 个数字创新应用场景，并在峰会期间进行应用展示。	2			
28		官方自媒体矩阵服务	保证峰会微信公众号更新的及时性和推送内容质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峰会结束更新不少于 50 篇。	2			

29		官方自媒体矩阵服务	保证峰会微博更新的及时性和推送内容质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峰会结束更新不少于 100 篇。	2			
30			保证峰会今日头条号更新的及时性和推送内容质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峰会结束更新不少于 50 篇。	2			
31		后勤保障支出	提供办公设备包括电脑不少于 180 台、彩色大型打印机不少于 5 台、小型打印机不少于 40 台、碎纸机不少于 2 台等	2			
32		档案管理	做好峰会筹备及举办期间所有的档案保存管理，保证资料无遗失。	1			
33		纪录专题片拍摄	成片制式质量不低于高清 1920×1080/50i，时长不低于 10 分钟。	2			
34		信息系统保障服务	在峰会新闻发布会当天开放嘉宾注册系统，在嘉宾注册系统开放期间，保证系统的服务质量良好。	1			
35			会议期间 7×24 小时值守，遇到系统问题在 10 分钟内响应。	2			
36			证件验证设备通行率达 97%以上。	1			
37		集中办公区及现场体验区等场馆租赁服务	提供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场馆内集中办公区不少于 30 间工作间。	2			
38			提供海峡国际会展中心现场体验区不少于 7 个展馆。	2			
39	总体情况	服务质量	峰会筹备及会议期间，在人员配置、协调保障、接待保障、会务服务、安全保卫、设备维护、应急值守等方面提供高质量服务，确保大会顺利召开。	5			
40			峰会筹备及会议期间，因工作失误被严厉批评的，每次扣 0.5 分；因服务质量被嘉宾投诉(书面投诉件)或 12345 投诉，每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5			
41		重大事故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网络安全事故、重大舆情事件、踩踏事件、火灾事故、恐怖袭击事件等安全事故。	5			
合计				100			

★9、违约责任

(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承包合同无法按时签订, 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除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外, 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间接损失包括逾期利益损失), 成交供应商还需按照损失额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 在签订合同之后, 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 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除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外,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采购人因此支出的替代服务成本。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间接损失包括逾期利益损失), 还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交付项目成果或履行服务的,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每逾期 1 天,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额的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采购人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后, 成交供应商仍不履行义务的, 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按上述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除退还采购人已付的费用外, 还应承担采购人因此支出的替代服务成本。如因成交供应商过错而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间接损失包括逾期利益损失), 应当向采购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的, 除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外, 还应承担采购人因此支出的替代服务成本, 同时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间接损失包括逾期利益损失), 成交供应商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5) 成交供应商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货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成交供应商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6)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 成交供应商应就该等延误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天, 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 成交供应商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7) 若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发生安全事故,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与采购人无关。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 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除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外, 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替代服务成本。

(10)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失以及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其他事项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 附件 1：响应函
- 附件 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 附件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附件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附件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 1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____套，副本____套及电子文档____套。

（1）响应函

（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或另作他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由系统生成 2）

项目名称：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服务项目（第十届至第十二届）项目

采购包：1(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服务项目（第十届至第十二届）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服务项目（第十届至第十二届）	24,950,000.00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由系统生成 2）

项目名称：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服务项目（第十届至第十二届）项目

采购包：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服务项目（第十届至第十二届）项目

投标人名称：

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服务项目（第十届至十二届）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会场快餐供应服务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1,000,000.00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2	酒店食宿及所有接待服务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3,500,000.00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3	会务服务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 供 应 商 响 应 }	15,550,000.00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4	印刷服务	{供 应商响 应}	{供 应商响 应}	{供 应商响 应}	{供 应商响 应}	500,00 0.00	{=总 价/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应} 元
5	证件制作 和验证服务	{供 应商响 应}	{供 应商响 应}	{供 应商响 应}	{供 应商响 应}	900,00 0.00	{=总 价/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应} 元
6	暖场片拍 摄	{供 应商响 应}	{供 应商响 应}	{供 应商响 应}	{供 应商响 应}	500,00 0.00	{=总 价/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应} 元
7	会议论坛 场馆 租赁服务	{供 应商响 应}	{供 应商响 应}	{供 应商响 应}	{供 应商响 应}	3,000, 000.00	{=总 价/数 量} 元	1.0000	项	{供 应商 响应} 元

合计: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

2.2 注册地址: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作如实声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作如实声明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 3-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3-4-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 3-4-1、3-4-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3-4-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 3-4-2 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自然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1）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1）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对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 3-6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 (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 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 (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 具体如下:

1. 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____ %;

2. 成员方:

2.1 (成员 1 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____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 (填写“牵头方的全称”) 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磋商、澄清等), 在此过程中, 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 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 (填写“牵头方的全称”) 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 联合体各方约定以 (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 如: 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 否则填写“无”) 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 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 若协商一致, 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 (填写具体份数) 份, 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 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还需提供本协议。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3-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3-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2 商务条件和其他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1）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2）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3）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1-4 本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7-1-4-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1-4-②《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说明》（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并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公司（单位）所提供的以下产品，完全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属于本国产品：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 国产品
1			
2			
3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存在虚假承诺或与实际不符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经济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 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